**上饶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转移支付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。2020年，我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98.6万元，专项资金到位率100%。其中2020年，我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98.6万元，服装、保险、枪支弹药等专项因素13.6万元，办案业务费74万，业务装备费106万元，防疫专项资金5万元。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，2020转移支付执行数167.65万元，执行率达到84.41%。我局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专款专用，有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。专项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，严把审批关，杜绝了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。

**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2020年，我局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打击各类犯罪活动，严惩盗、抢、骗、非法集资等犯罪行为，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。坚持公正与效率相统一，严格依法办案，维护司法公正。在依法处理的基础上高效办理案件，不断缩短周期，提高办案效率。同时，积极开展便民利民服务，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期待。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便捷。除此之外，我局始终坚持夯实基础，提高社会治理水平，巩固社会化防控体系建设成效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全面优化发展环境助推经济建设。

**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一、数量指标均有效完成。二、质量指标均达到设定的目标值。三、时效指标均能及时完成。四、社会效益指标均达到设定目标值。五、经济效益指标均有效完成。六、可持续影响指标中：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目标值。七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各项指标均达到设定目标值。

二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局将加强对全局民警的实战培训，提高民警培训的合格质量，对新形式下公安工作所应对的警情做出新的培训计划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绩【2021】3号）及《公安部关于下发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绩效指标的通知》（公装财传发【2021】12号）要求，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转移支付分配安排的重要依据，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。我局将按照相关要求，将绩效自评结果将在上饶市政务公开网站公开。